

中华人民共和国京唐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唐关缉违字〔2026〕34号

当事人：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66614559K

地 址：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王滩镇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年6月8日，当事人委托唐山佰洲物流有限公司申报出口一票热轧钢板，报关单号042220260000014353，该票报关单商品项2申报规格为20*2000*12000MM,申报数量为297.672吨，对应许可证(许可证号:2603209204)中该项商品数量为33.159吨。

经查，当事人单证人员向商务部门申领出口许可证件时，因操作失误，将原计划申领许可证商品数量331590千克错误登记为33159千克，并使用该许可证件向海关申报出口，当事人申报不实的行为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该票热轧钢板超出出口许可证件核定数量共264.513吨，货值90.46万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查问笔录、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外贸合同、出口许可证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申报不实影响出口许可证件管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违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具有从轻处罚情形，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7.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